证券代码: 831724

证券简称: 信而泰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17 号),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677,9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630,741.1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永证验资(2023)第 21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专款 专用。

针对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和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 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 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文 本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2 年第一次定 向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 行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9555555	1,891,415.33
2022 年第一次定 向发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10285000001682894	10,593,416.39
2022 年第一次定 向发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关村分行海淀园 支行	20000031759400113049176	18,399.33
合计			12,503,231.05

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及下属公司账户使用 并用于发放薪酬及购买原材料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且存放在自有账户的余额为 353,517.34 元。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92,630,741.1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4,052,260.29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金 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92,630,741.16	
加: 利息收入净额	248,237.79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2,878,978.95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4,052,260.29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73,267,360.29	
购买原材料	50,824,108.26	

支付职工薪酬	22,443,252.03
缴纳税金	0.00
缴纳房租	0.00
2、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3、购买资产	784,9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03,231.05
五、购买理财余额	95,969,970.27
六、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账户余额	353,517.34
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四+五+六)	108,826,718.66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6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出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账户使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经内部审批后将募集资金转入至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支付相关款项。针对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利用募集资金支付货款相对频繁的现实情况,公司将在子公司设置专用银行账户主要用于接收及支出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计划划拨募及支出货款,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规定等方式存放及用途使用。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最终使用用途均符合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资金占用等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

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 集资金的情形。

>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